# 南通市新闻出版行政许可服务手册

(2020 版)

南通市新闻出版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行政许可事项1: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2: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事项3: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事项4: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5: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6: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它印刷品备案核准

#### 行政许可事项1: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使层级: 省级委托市级行使

业务事项1: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

业务事项2: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登记事项变更

业务事项3: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住址;
  - (三) 音像复制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它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 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八条** 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

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设立外商投资复制单位,除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外,还须报商务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十条 设立复制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 (一)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
- (二)企业章程;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履历证明;
- (五)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 (六)经营场所和必备的生产条件证明;
- (七)新设立企业的,须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十三条 经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其复

制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并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投产。

复制单位应当在60 日内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有关批准文件或复制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复制单位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 其它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复制单位,应当依 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 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 记或者注销登记。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复制单 位,应在工商机关登记后30 日内直接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备案;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应在工商机关登记 后20 日内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省级新闻出 版行政部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 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备 案机关进行备案后变更或者注销复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复制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 逢单数年进行一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指导年度核验,省级新闻 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复制单位实施年度核验。核 验内容包括复制单位的登记项目、设立条件、经营状况、资产变 化、技术设备、产品质量、人员培训、遵纪守法情况等。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附件第10项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附件第11 项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下放省级新闻 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附件第12 项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 立审批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附件第13 项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 并、分立审批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受理条件(标准):

设立复制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 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审批设立复制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复制单位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 1-1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复制单位设立申请表	2	
2	营业执照	2	复印件
3	企业章程	2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5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和履历证明	2	复印件
6	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2	原件1 份, 复印件1 份
7	经营场所和必备的生产条件证明	2	

## 1-2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登记事项变更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江苏省复制单位变更备案表	2	
2	营业执照	2	复印件
3	原《复制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	原件
4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履历证明	2	复印件
5	变更地址的,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2	复印件

## 1-3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年度核验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复制单位年度核验表	1	
2	自检报告	1	
3	复制经营许可证	1	正本复印件, 副本原件
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限外商投资企	1	复印件

		业)		
Ī	5	营业执照	1	复印件

### 行政许可事项2: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使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业务事项1: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十四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 受理条件(标准):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相应的印刷设备;
- (二)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 2-1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申请表	2	
2	单位资质证明	2	
3	设备清单	2	

#### 行政许可事项3: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使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业务事项1: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省、市、县级)

业务事项2: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省级、市级)

业务事项3: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延期(省级、市级)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 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 日内作出是否核 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印刷。

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条 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是指 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 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 简报等信息资料。

内部资料分为一次性内部资料和连续性内部资料。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第二十一条 连续性内部资料编印单位需要延续《准印证》 有效期的,应当在《准印证》有效期届满30 日前向省、自治区、 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审核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内容、质量是否符合许可条件以及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情况等。审核通过的,重新核发《准印证》;审核未通过或者逾期一个月不办理延期申请的,原《准印证》自动失效,予以注销。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内部资料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受理条件(标准):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 (二)编印目的及发送范围符合《内部资料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编印内容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
  - (三)稿件内容符合《内部资料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

申请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 (二)有确定的名称,名称应充分体现编印宗旨及地域、行

#### 业或单位特征;

- (三)有确定的编印目的和固定的发送对象,编印目的应限于与编印单位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编印内容应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企业编印散页连续性内部资料,应主要用于指导本企业的生产经营、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 (四)有适应编印活动需要的人员;
  - (五)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固定的办公场所;
  - (六)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

###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 3-1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申请表	1	
2	编印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3	拟承印单位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4	稿件清样	1	

## 3-2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江苏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申请表	3	
2	编印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3	复印件

3	编印人员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3	
4	拟承印单位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3	复印件
5	稿件清样	1	

## 3-3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延期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江苏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审核表	1	
2	江苏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自检表	1	
3	样本1 套	1	
4	原《准印证》	1	

#### 行政许可事项4: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委托实施)

行使层级: 省级委托市级行使

业务事项1: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

业务事项2:出版物批发单位登记事项变更

业务事项3: 出版物批发单位从事网络发行业务备案

业务事项4: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

构备案

业务事项5: 出版物批发单位年度核验

业务事项6:出版物批发单位注销登记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

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 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 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 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 物批发、零售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 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 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申请人应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合同、章程,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征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经营范围后加注"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在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后加注相关内容,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及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

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 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 发行业务后15 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变更事项;
- (三)其它需要的证明材料。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

15 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 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 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 料。

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 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不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 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 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

#### 受理条件(标准):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具有法人资格;
-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
- (三)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 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
  - (四)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

## 系统。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住所。

##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 4-1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申请书	2	
2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或其它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申请表	2	
3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4	企业章程	2	
5	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2	
6	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2	
7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 明	2	复印件
8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2	

## 4-2 出版物批发单位登记事项变更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	2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复印件

3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新任法 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复印件
4	变更地址的,需提供新的经营场所	2	
_	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2	
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	原件

## 4-3 出版物批发单位从事网络发行业务备案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出版物批发单位从事网络发行业务	2	
	备案表	_	
2	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网络发行	2	
2	所依托的信息网络情况	2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复印件
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	原件及复印件

# 4-4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备案材料 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	2	
	格的分支机构备案表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版单位的	2	
	出版许可证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	<u> </u>	

	副本复印件		
3	单位基本情况	2	
	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		
4	支机构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情	2	
	况		

## 4-5 出版物批发单位年度核验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3	
2	出版物批发单位的年度总结暨自查报告	3	
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	原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复印件
5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外商投资出版物批发单位提供)	3	复印件

## 4-6 出版物批发单位注销登记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出版物批发单位注销登记备案表	4	
2	市场监管部门核准注销登记相关文	3	
2	件(仅注销批发许可证可不提供)		

## 行政许可事项5: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行使层级: 省级委托市级行使

业务事项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

业务事项2: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登记事项变更

业务事项3: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

业务事项4: 音像制作单位登记事项变更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三) 音像制作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审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申请,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兼顾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

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它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 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 【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第四条 国家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

音像出版单位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无需再申请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受理条件(标准):

申请设立出版物制作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单位名称、地址,制作业务范围,资金来源及数额,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住址等内容;
  - (二)单位章程;
  - (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历证明文件;
  - (四)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 (五)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符合本地区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经报请新闻出版总署同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 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所需注册资本 和经营场所面积另行规定。

#### 法定办结时限: 60 个工作日

### 5-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申请书	2	
2	单位章程复印件	2	
3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历证明文件	2	
4	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2	

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2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复印件

## 5-2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登记事项变更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2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复印件
3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正副本	1	原件
4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需提供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工作简历	2	
5	变更地址的,需提供新的经营场所 使用证明	2	复印件

## 5-3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申请书	2	
2	单位章程复印件	2	
3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历证明文件	2	
4	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2	
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2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	-----	--

## 5-4 音像制作单位登记事项变更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2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复印件
3	《音像制作许可证》正副本	2	原件
4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需提供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工作简历	2	
5	变更地址的,需提供新的经营场所 使用证明	2	复印件

## 行政许可事项6: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它印刷品备案核准

行使层级: 省级委托市级行使

业务事项1: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它印刷品备案核准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三十四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它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 其它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 受理条件(标准):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接受委托印刷的单位为省内具备包装装潢印刷资质的 企业;
- (二)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它印刷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接受委托印刷的单位为省内具备其它印刷品印刷资质

## 的企业;

(二)印刷的其它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 6-1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它印刷品备案核准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1	申请书	1	
2	样品	1	
3	委托印刷合同	1	复印件

## 委托审批事项

# 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 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决定

苏政发〔2017〕8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苏发〔2016〕42号),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省政府决定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取消2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6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设区市或县(市、区)实施43项许可事项,调整为备案事项2项,自2017年7月15日起施行。其中涉及法规调整的,依照法定程序在修改相关法规条款后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许可事项,要及时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进行变相审批。对下放管理层级的许可事项,要抓紧完成工作衔接,规范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委托实施审批的事项,委托机关不得截留

审批环节,确保委托事项的受理、审查、许可、发证等所有审批环节委托到位。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地要对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依法规范行使,落实监管责任,确保行政权力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6日

# 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8	音像、电子出版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	委托设区市新闻出
	物复制单位设立	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	版广电部门实施
	軍批	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3〕27号)、《复	
		制管理办法》	
39	音像制作单位设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委托设区市新闻出
	立审批		版广电部门实施
40	电子出版物制作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委托设区市新闻出
	单位设立审批		版广电部门实施
41	外商投资印刷企	《印刷业管理条例》、《设	将包装装潢印刷品
	业设立审批	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	的印刷企业设立审
		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	批委托至设区市新
		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	闻出版广电部门,由
		决定》(国发[2004]16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南通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	集中行使
		权改革试点首批集中事项目	
		录清单的通知》(通政发	
		〔2015〕70号)	
42	印刷企业接受委	《印刷业管理条例》	委托设区市新闻出
	托印刷境外包装		版广电部门实施
	装潢印刷品备案		
43	印刷企业接受委	《印刷业管理条例》	委托设区市新闻出
	托印刷境外其它		版广电部门实施

	印刷品备案			
44	出版物批发单位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	委托设区市新闻出
	设立审批	市场管理规定》		版广电部门实施

## 复制经营许可证样本



# 复制经营许可证

)复证字第 5

企业名称

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监制

## 复制经营许可证

(副 本)

( )复证字第 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使用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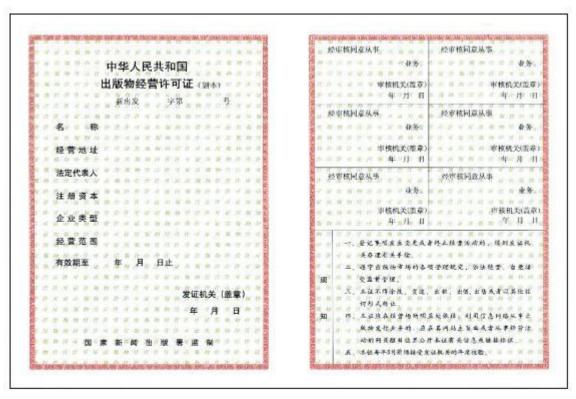
-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古像制品管理条例》《复制管理办法》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等有关地定、数发《复制经济中间正》。
- 《复制经营许可证》是复制企业从事复制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复制企业应当在核密的经营查图内从事复制经营活动。
- (复制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關本與作形式,正本和關本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复制经营许可证)正本总数在企业经营场所 的應目位置、萬本由企业妥普保存。
- 《复制经营得可证》仅限本企业使用,不得伪造、徐改、出售、 出租、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转让。
- 5. 复新业验营者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场际、总定代表人(贵資人)。 经育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应按图《出版管理条例》《音像 制品管理条例》《复制管理办法》《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的规定及时到原及证机关办理各案变更子按。
- 复制业经营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应利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 于货、并变到《复制总营诊可证》正本、副本。

#### 准印证格式样本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样本





##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样本



	变更记录
交更項目	交更目期
変更 具体 内容	登记机关(章)
交更項目	变更目期
变更 具体 内容	登记机关(章)
交更項目	変更日期
変更 具体 内容	登记机关(章)
交更項目	交更日期
変更 具体 内容	及近代報 登记机夫(章)

